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2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广发银行“物华添宝”系列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0天、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200	179,013.70	3.3%	90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130,410.96	2.8%	34天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445	19,445	167.81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79.68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1.05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1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25	/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63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97	/
11	结构性存款	5,600			5,600
12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17.90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04	/
合计		115,245	76,645	829.87	38,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6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8,6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1,4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下午2:00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2021年12月16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5,382,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1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0,805,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4,577,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4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4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5,028,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5,344,06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4,989,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79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2.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2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监管账户账号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无线通信系统与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50000069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30000069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100000697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10078801100000697)销户手续已于2018年6月14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临2018-032号)。

公司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10078801300000696)销户手续已于2020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临2020-04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无线通信系统与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10078801500000695)节余资金合计人民币4,937,417.35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10078801500000695)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6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95,530,599.17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判决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山东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山东建设集团”)与中船九院(被告一)、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以下简称“山东阳光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将于2020年2月11日开庭。近日,中船九院收到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7民初1313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的内容

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95,530,599.17元及利息;2、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三、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中船九院收到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7民初1313号),诉讼的主要判决如下:

1、被告中船九院支付原告山东建设集团工程款21,166,418.02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21,166,418.02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LPR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被告山东阳光投资在欠付工程款额21,166,418.02元的范围内对原告山东建设集团承担支付责任;

3、驳回原告山东建设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7,93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共计332,932.00元,由原告山东建设集团负担199,759.00元,被告中船九院负担133,173.00元;司法鉴定费800,000.00元,由原告山东建设集团负担200,000.00元,被告中船九院负担600,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本判决,山东阳光投资在欠付工程款额21,166,418.02元的范围内对原告山东建设集团承担支付责任,且原告已对山东阳光投资部分资产进行了诉前保全。公司正就本判决积极准备上诉。公司认为,本判决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0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根据消费品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指标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1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发表了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首次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6名,实际认购数量14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88%。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激励对象调整原因为公司自查发现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的敏感期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故两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另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耿国铮系公司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万股。综上,首次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6名,实际认购数量14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88%。

4、2021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43.80万股,授予价格为13.08元/股。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向暂缓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20万股,授予价格为13.08元/股。

7、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08元,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4.4万股。同时,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57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在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59,57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59,570股。

8、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客观环境的负面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环境较2021年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依据实际情况,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合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修订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本次计划修订的内容涉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有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修订部分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1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21%,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2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4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3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7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9%;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因并购而带来的营收和净利润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调整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1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21%,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2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33%,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3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6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

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解除限售比例
实际完成率R	R≥100%	100%
	90%≤R<100%	R
	R<90%	0

注:

1、R=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达成考核最低目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100%

2、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因并购而带来的营收和净利润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如公司业绩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100%解除限售。

如公司业绩完成率大于等于90%小于100%,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按公司业绩完成的比例确定,剩余比例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如公司业绩完成率小于90%,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激励计划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指标的原因

2021年初,公司预测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渐平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将好转,并带动国内消费的提升,并以此制定了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目标。

但是,2021年的形势复杂且严峻。一方面,虽然各级政府都采取了大量的有力措施以控制新冠疫情,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但各地仍然阶段性的爆发疫情,如北京、南京、内蒙、新疆等地的二次爆发疫情。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限制物料、人流量等措施,对公司的销售影响较大。同时,由于海外疫情仍然严重,大宗商品价格暴涨,给公司带来较大成本压力。近期的宏观经济数据也清晰的显示国内消费疲软,这不光是公司所面临的问题,也是整个消费行业面临的困境。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客观环境的负面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环境较2021年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若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依据实际情况,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合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修订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公司在面对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采取的措施。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及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及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1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或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子公司	100%	70%以上	11,000	15,000	11.06%	否
			70%以下	8,500	30,500	22.48%	否
子公司	子公司		70%以下	3,500	4,500	3.32%	否
小计				23,000	50,000	36.8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2010-04-30	河北省定兴县	谢庆奎	7000	有限责任公司	燕麦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95.01	48,702.19
负债总额	27,592.80	12,499.69
净资产	33,102.21	36,202.50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053.53	42,176.22
营业利润	11,116.36	6,213.02
净利润	9,712.69	5,500.28

(二)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2002-09-1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谢庆奎	511.800022	有限责任公司	燕麦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3.58	10,417.29
负债总额	5,596.65	7,057.91
净资产	2,506.93	3,359.38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95.68	16,737.31
营业利润	2,920.26	2,063.68
净利润	2,162.21	1,552.45

(三)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2006-0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谢庆奎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燕麦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2.34	14,451.76
负债总额	12,189.29	13,111.88
净资产	1,803.06	1,339.88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31.40	21,146.53
营业利润	-1,639.84	-1,680.04
净利润	-1,248.81	-1,263.18

(四)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2017-11-29	江苏省宿迁市	谢庆奎	6000	有限责任公司	燕麦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26.68	38,683.56
负债总额	7,760.54	9,429.71
净资产	15,666.14	29,253.85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46.65	31,722.76
营业利润	889.18	4,990.59
净利润	703.37	4,387.71

经查,以上四个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或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

四、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95%。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或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上述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提升业务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或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并且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理财产品。为更好的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

本次用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型品种进行投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